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規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附表）
- 三、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將重大違規學生或特殊行為學生通知對象及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對象，增列「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針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方式及通報程序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針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必要時」及「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針對現行所定附表之課程名稱、重要概念及時數用語予以修正：將核心課程中「偏差行為與協助」修正為「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之修正，爰增列「 <u>第一項</u> 」等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指 <u>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u>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國立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刪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等文字。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爰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等文字，另將協助輔導之對象修正為「該學生」，使條文用詞一致。</p>
<p>第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等文字。 二、實務運作中，學校研擬推動計畫後即據以執行，爰將「研擬」修正為「研訂」，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p>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於序文及第五款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另將現行所定「家庭教育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二、序文所定「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之「得」字，參酌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p>

<p>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如附表。</p>	<p>「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所定「家庭教育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第八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又記錄並追蹤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對象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p>
<p>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學生有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未敘明通知方式，爰明定應即以「書面」通知。 三、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因未定明通報程序，爰增列「學校應即通報本部」以使環結相扣，原意更為清楚。</p>
<p>第十條 <u>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必要時，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p>

		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爰予以明定「必要協助」之情形及明列請求協助之機關(構)，以茲明確。
<p><u>第十一條</u> 本部為落實<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u>，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u>第十條</u> 本部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將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對象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且現行所定「家庭教育課程」亦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附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將現行所定「家庭教育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俾用詞一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概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td> <td>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小時以上</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td> <td>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概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td> <td>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少四小時</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行為與協助</td> <td>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擇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之職責</td> <td>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各級</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	由各級	<p>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修正，將「至少四小時」修正為「四小時以上」。</p> <p>二、現行所定核心課程中「偏差行為與協助」，因偏差行為與性別平等事件不易為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區辨，爰將「性別平等」納入並修正為「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在重要概念中，相應增列性別平等理念、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三項。</p> <p>三、其餘未修正。</p>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	由各級																																			

	<p>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p>			程		<p>女子管理 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 正確之價值 判斷生活 之學習環境</p>	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選擇課程	<p>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 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 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 正確之價值 判斷 醞育良好 生活與學習 環境</p>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p>家庭氣氛之營造</p>	<p>一致與適 切之管教 方式 完整之 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 關係 感情融洽 之家庭氣 氛</p>		
	<p>家庭氣氛之營造</p>				<p>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p>	<p>善用傳播 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 系統 舒緩社經 壓力 學校安置 系統 良好之親 師關係 良好之社 區環境 品質 社區資源</p>		
	<p>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p>				<p>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p>	<p>兒童與青 少年發展 之需求 及早發現 問題克服 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 適應及自 我調適能 力 子女瞭解 自我興趣 與能力</p>		
	<p>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p>							

	我 發掘興趣與 能力 發展自我概 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 適應能力			發展自我 概念 挫折容忍 力 良好之生 活適應能 力	
兒童 與青年 少年 壓力 與抒 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 環境 關心與同理 子女 問題解決能 力 子女課業輔 導		兒童 與青年 少年 壓力 與抒 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 閒環境 關心與同 理子女 問題解決 能力 子女課業 輔導	
兒童 與青年 少年 之次 文化	社會增強方 法 社會行為規 範 人際關係能 力 學習良好之 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兒童 與青年 少年 之次 文化	社會增強 方法 社會行為 規範 人際關係 能力 學習良好 之社交技 巧 同儕參與	
親子 共學	親子共讀之 培養 家庭共同學 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 方式、管道		親子 共學	親子共讀 之培養 家庭共同 學習之概 念 親子共學 之方式、 管道	
重建 家庭 關係	促進責任行 為減少非責 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 處時間		重建 家庭 關係	促進責任 行為減少 非責任行 為 增加家人 相處時間	
傾聽 與表 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 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 心聲 接納子女之 情緒		傾聽 與表 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 對話 拒絕的技 巧 傾聽子女 之心聲	
家庭 危機 處理	問題解決之 能力 尋求相關團				

	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 力 家庭成員正 確之道德觀 念 婚姻諮商		家庭 危機 處理	接納子女 之情緒 問題解決 之能力 尋求相關 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 暴力 家庭成員 正確之道 德觀念 婚姻諮商		
--	--	--	----------------	---	--	--